

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4〕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商务部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公安部
- 民政部
- 财政部
- 自然资源部
- 生态环境部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交通运输部
- 中国人民银行
- 税务总局
- 市场监管总局
-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以政策为激励，以畅通循环为驱动，逐步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到 2027 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推动汽车换“能”，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循环堵点，强化改革创新引领，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

（一）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财政与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利率、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确定新能源汽车等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增设汽车以旧换新模块，联通相关部门汽车数据，开发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供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领入口，有关方面给予资金保障。

（二）突出汽车领域标准牵引。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制定实施老旧汽车估值评价、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流通、传统经典车认定等相关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车主综合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三）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便利车主交车，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因地制宜优化报废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把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并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四）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障碍。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的优势，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开放使用，提升独立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运营质效，支持新能源二手车动力电池检测和估值平台建设，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

（五）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厂家认证等业务，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鼓励地方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落实二手车出口管理措施，提高二手车出口质量，提升二手车出口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其持续拓展海外市场。

（六）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开展城市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加强创新引领和经验推广，加快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循环的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加快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动相关地区优化汽车限购措施。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政策，完善充（换）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汽车领域信息披露制度，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设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

三、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推动家电换“智”，以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打通废旧家电回收“静脉循环”堵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

（七）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改造提升家电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支持家电以旧换新。研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相关资金政策，畅通废家电回收处理全链条。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八）鼓励出台惠民举措。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

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拓展相关消费信贷业务。

（九）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各地结合当地城乡人口规模、居民社区等情况，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两网融合”。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

（十）加大多元化主体培育力度。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和企业，发展“互联网+上门回收”“以车代库”等新型模式。推动废旧家电回收企业与物业、社区、街道（乡、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上门回收服务。引导家电生产企业通过自有逆向物流体系，或委托家电回收、拆解等第三方企业回收等方式，积极拓展废旧家电回收业务。鼓励平台企业综合运用手机 APP、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发挥配送渠道优势，提供家电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

（十一）强化家电标准引领与支撑。完善家电能效水效相关标准，推广绿色智能家电产品认证体系，引导家电生产企业依据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低碳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整合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回收站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通用标准。加快制修订废旧家电估值评价规则、废旧家电回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对家电以旧换新形成有力牵引。

（十二）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遴选一批实力强、模式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进一步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出家电品牌维修服务常用信息表，不断提升维修服务规范化水平。

（十三）发展二手商品流通。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工作，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完善二手商品流通法规，健全二手商品鉴定、评估等相关标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

四、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十四）加大惠民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对购买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

造。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智能家居、家庭装修等消费，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推广线上即时办理。

（十五）提升便民服务水平。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探索引入专业经营主体，共同建立“公益维修队”开展入户检修、评估，提供家装服务和家居产品团购套餐；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创新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模式，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十六）培育家居新增长点。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持续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创新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

（十七）优化家居市场环境。加快完善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标准，制定推行家装合同示范文本，动态完善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组织开展“诚信装企进社区”活动。

五、组织实施

（十八）完善组织领导。商务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本行动方案制定工作落实举措，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

（十九）强化资金管理和要素保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资金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安排使用的指导监督，抓好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确保“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公安交管部门要保障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

（二十）统筹活动促进。统筹“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全国家电消费季”“家居焕新消费季”等系列活动，推动产供销、上下游、政银企、线上下协同联动，开展联合让利促销活动，形成政策组合包，激发市场活力，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参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效防控老旧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二十一）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鼓励各地制作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小册子，组织协会、专家、媒体等开展“全国消费品以旧换新万里行”推广活动，加强宣传引导，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各地开通咨询热线，做好政策答疑，对汽车、家电、厨卫电器、灶具洁具等消费品的建议使用年限、维修保养周期、超期使用安全隐患等标准和信息开展宣介，倡导绿色、安全消费理念。加强消费大数据分析，跟踪研判消费趋势特点和政策实施成效。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政策，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出台细化举措。各地要切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骗补的，要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地不得要求将废旧汽车、家电等交售给指定的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